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53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95 号）和《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聚焦解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突出问题的通知》（财农便〔2021〕292 号），现切块下达 2021 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265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一、此次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

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各地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二、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要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资金要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抢抓施工季节，避免资金闲置，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2021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省水利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相关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